

证券代码：871306

证券简称：宏岳塑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于公司对外申请借款的说明

2019 年 3 月 20 日，经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审核批准，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岳塑胶”）通过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以下简称“石交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金额 5000 万元（石交所通知【2019】39 号），募集期限 6 个月内。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2019 年非公开发行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2019 年非公开发行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宏岳塑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已成功募集资金 2077 万元，并原计划于 2019 年 7 月继续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由于近期石交所出台新的政策规定：石交所发行可转债业务，针对国企上限定为 5000 万元，新三板企业上限 500 万元，其他企业上限 200 万元。宏岳塑胶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可转债额度已经超过该上限规定，因此暂无法继续通过石交所办理上述债券发行业务。宏岳塑胶因经营周转需要，流动资金不足，拟短期通过借款方式募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 二、借款概况

为补充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拟向部分公司内部员工及非关联关系的外部自然人、法人借款。具体信息如下：

借款规模：总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以内。

借款期限：3 年

借款利率：10%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还本，每年付息。

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债保障措施：

1. 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公司在借款到期还本付息日的五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金到期日的五个工作日前累计提取的偿债金余额不低于该项借款余额的 100%。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2.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 （5）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
- （6）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二）赎回选择权：借款人有权于本期借款到期之日前，根据项目运作及资金回笼情况，行使赎回选择权，对本期借款部分或全部进行赎回。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